

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修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、109 年 4 月 7 日桃教資字第 1090027691 號函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(一)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(二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(三)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四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- (五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(六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(七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(一)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教師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，下課時領回。
 - (二) 若使用經申請之行動載具，於使用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時，該行動載具由教師代為保管。
- 六、學校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，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- 七、借用學校公用行動載具倘有遺失、遭竊或損毀，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，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- 八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九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核定後實施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